泉师人〔2021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林剑等5位同志

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3〕11号）、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任职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4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所在用人单位考察、职能部门审核，并经学校审批、公示，同意聘任林剑等5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算起。

一、聘任副教授职务（1人）

林剑（陈守仁商学院）

二、聘任讲师职务（1人）

谢清来（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）

三、聘任助教职务（3人）

林伟芬（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）

骆泊屹（美术与设计学院）

林君雅（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）

泉州师范学院

2021年3月30日

抄送：泉州市人社局，泉州市教育局。

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